

幼儿园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是国家确立的基本教育制度之一，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指出：“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要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努力实现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营造适合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物质条件和育人环境，必须有一个科学、合理的幼儿园建设标准，使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这是制定本建设标准的基本目的。

第二条 本条阐明了本建设标准的作用。本建设标准是为幼儿园建设项目决策服务的，是幼儿园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对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监督、检查、评估的尺度。

第三条 本条阐明了本建设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条阐明了幼儿园建设的基本原则。第一是“以幼儿为本”原则，幼儿园在园址选择、规划布局、面积指标、建筑标准、设备配置等方面必须满足学前教育的使用功能，为幼儿身心发展、生活和活动提供基本的物质条件，营造寓教于乐的育人环境；第二是安全原则，幼儿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伤害的能力较弱，幼儿园建筑和设施应具有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幼儿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第五条 本条阐明了幼儿园面积指标的应用原则。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还存在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各地应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建设规模，逐步缩小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实现城乡一体化。为适应各地的发展水平和速度，本建设标准将幼儿园面积指标设定低限和高限。面积指标低限是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最低要求，只能满足最基本的功能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宜根据当地学前教育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面积指标低限和高限之间选用适合当地幼儿园的各类用房面积指标。

第六条 本条阐明了幼儿园园区规划的基本原则。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都必须先制订园区总体规划，园区总体规划应按办园规模和建筑面积指标确定建设规模。

第七条 本条阐明了本建设标准与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之间的关系。幼儿园建设涉及诸多专业的要求，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八条 幼儿园建设规模应根据办园规模(含班级数、每班额定人数和总人数)、类型(全日制或寄宿制)等因素，依据本建设标准确定。幼儿园建设规模 = 办园规模(总人数) × 相应人均建筑面积指标。

第九条 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依据我国近几年的人口出生率，每10000人口中约有200名~300名3岁~6岁幼儿。为便于幼儿的就近入园和幼儿园的日常保教管理及办园的经济性，经调研分析，幼儿园的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低于6班，农村幼儿园不宜低于3班。

根据原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幼儿园的班额数为：小班(3周岁~4周岁)20人~25人；中班(4周岁~5周岁)26人~30人；大班(5周岁~6周岁)31人~35人。为便于房屋建筑面积指标的测算，本建设标准按平均班额30人测算。

第十条 本条规定了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构成。

一、场地。

(1)室外游戏场地是幼儿室外活动的主要场所，对幼儿健康成长、增强体质、培养友爱至关重要。

(2)集中绿地是幼儿园美化净化环境、隔声减噪、改善小气候、认识植物及幼儿室外游玩的场所，可以起到美化、优化保教环境的作用，对幼儿有着陶冶情操、引发联想、拓展思维的功能，应统筹规划建设。

二、房屋建筑。

1. 幼儿活动用房包括下列用房：

班级活动单元。由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室组成，每班为一个单元。幼儿园的教育内容分为健康、社会、科学、语言、艺术五个方面。上述教育内容通过角色游戏、美工游戏、建筑游戏、表演游戏、智力游戏以及讲故事、欣赏动植物标本模型、唱歌、画图、看图书等活动形式完成。同时，幼儿还要在园内用餐、睡眠、盥洗等。以上活动基本都在班级活动单元内进行。

综合活动室。6班及以上规模的幼儿园至少设一间，一些不易移动的室内共享活动设施可放在综合活动室中，要能容纳两个班及以上幼儿开展集体活动、演出和开展亲子活动使用，并可面向社区开展科学育儿指导等活动。

2. 服务用房包括下列用房：

办公室。供幼儿园教师和管理人员办公、教研、会议、接待、阅览、储存资料使用。宜根据幼儿园保教职工编制和管理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尽可能兼用、合用，同时应适当考虑办公自动化设施所需面积，可设置网络控制室。

保健观察室。供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卫生保健工作使用，观察室内宜设卫生间。

晨检接待厅。供卫生保健人员对人园幼儿进行健康检查、接待家长和供家长接送幼儿停留使用。

隔离室。供寄宿制幼儿园的卫生保健人员对突发患儿进行临时隔离、观察、紧急处理使用。

洗涤消毒用房。供洗涤、烘干、熨烫衣物、烧开水及毛巾、茶具等物品消毒使用。

3. 附属用房包括下列用房：

厨房。主要由主食加工间、副食加工间、配餐间、食具洗涤消毒间、食具存放间、烧火间、炊事员更衣休息间、库房等组成。有条件的幼儿园可设置教职工餐厅，供教职工用餐使用。

配电室。供控制全园照明及动力用电使用。

门卫收发室。供门卫保安人员值班、安全监控及收发使用。宜分隔为门卫室(可兼收发用)、安全监控室和值班室。

储藏室。供储存办公用品、保教用品、劳保用品、常用工具等物品使用。

教职工卫生间。供教职工及来宾使用。

教师值班室。供教师值班住宿使用。

集中浴室。供寄宿幼儿洗澡使用。

房屋建筑中未包括人防工程、采暖锅炉房和车库等用房。

三、建筑设备。

建筑给排水系统。包括生活供水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等。

建筑电气系统。包括供电设备及供电线路、照明设备、动力设备等。

采暖通风系统。包括采暖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等。

电梯。包括客梯、食梯等。

弱电系统。包括通信设备、广播音响设备、闭路电视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消防监控报警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

第三章 选址与规划布局

第十一条 幼儿园布局应满足就近入园、方便接送的要求。幼儿园布点应均匀，宜根据幼儿步行时间不宜过长的特点确定幼儿园服务半径。

第十二条 幼儿园选址取决于地质、地貌、环境、交通、能源(水源、电源等)等主要条件，同时要考虑各种复杂自然因素的影响。

为保证具有安全、安静、卫生的育人环境，幼儿园应避免噪声、烟尘、异味的干扰和污水、废气、粉尘的污染。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如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安全地带(如悬崖边、崖底、风口、行洪沟口等)。为保证幼儿的健康成长，幼儿园的位置应与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的社会环境保持适宜的距离，并应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

第十三条 幼儿园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都必须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做好园区总体规划设计。园区总体规划设计应做到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方便使用及管理，有利于交通疏散，避免相互干扰。园区建筑物、构筑物应与绿化、美化融为一体，构成优美的育儿环境和人文景观，为幼儿创造一个安全友好的游戏、生活、活动空间。

容积率 = 总建筑面积 / 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随班级数增加而增大，3班及6班以下的幼儿园容积率宜取0.55，9班幼儿园容积率宜取0.58，12班及12班以上的幼儿园容积率宜取0.65，介于3班和12班之间的幼儿园，可采用插入法计算容积率。

室外游戏场地是指设在地面的游戏场地。

为保证幼儿及家长、保教人员出入园门的安全，园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并设置警示性标志。围墙应牢固、美观，不易攀爬，有利于幼儿园的安全管理。职工机动车宜与供应区合设独立出入口，以免影响幼儿安全。

升旗是对幼儿和保教人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形式，园内应设置旗杆、旗台。旗杆、旗台宜位于室外共用游戏场地的显要位置，如无合适位置，可在主要建筑物上设置附墙旗杆。

第四章 面积指标

第十四条 幼儿园各类用房人均使用面积和建筑面积指标，是根据幼儿园办园规模、学前教育目标与要求、幼儿园保教和管理的需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求，结合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

第十五条 晨检接待厅包括晨检室和接待厅(门厅)，因幼儿入园和离园时间相对集中，不宜在室外等候，接待厅(门厅)应能容纳部分幼儿及家长滞留，其面积不宜过小。

厨房是否设置烧火间及使用面积大小，应根据当地燃料情况确定。

3班幼儿园可根据用电量设置配电箱。

3班全日制幼儿园教师值班室和门卫收发室可在服务用房面积指标内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寄宿制幼儿园比全日制幼儿园人均使用面积在隔离室、集中浴室、教师值班室、厨房等的指标上有所增加，其他用房面积指标均与全日制幼儿园相同。

第十七条 幼儿活动室使用面积过小不利于幼儿开展游戏活动，面积过大则造成空间浪费。为满足幼儿活动空间需求，全日制幼儿园班级活动单元中的活动室和寝室宜合并设置，也可分开设置。寄宿制幼儿园班级活动单元中的活动室和寝室宜分开设置。

合并设置采用面积指标低限。人均使用面积为 3.50m^2 ，每班使用面积为 105m^2 。其中，活动时堆放床具占用约 $15\text{m}^2 \sim 30\text{m}^2$ ，幼儿活动面积约为 $90\text{m}^2 \sim 75\text{m}^2$ 。

分开设置采用面积指标高限。活动室人均使用面积为 2.40m^2 ，每班使用面积为 72m^2 。寝室人均使用面积为 2.00m^2 ，每班使用面积为 60m^2 。

第十八条 为便于规划建设，本建设标准设附表 1 和附表 2，供规划设计参照。考虑到柱网尺寸和建筑设计模数，在符合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的前提下，服务用房和附属用房的各项用房可在本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内适当调剂，不得跨类调剂。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设备

第十九条 幼儿园建设既要防止因陋就简、降低标准、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又要防止盲目投资、华而不实的倾向。幼儿园建筑应有别于成人建筑，具有儿童化特征。幼儿园建筑应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避免不利的环境因素对幼儿身心的伤害。幼儿园的建筑层数主要从幼儿的生理特点、使用要求和节约土地的原则考虑，宜建多层或低层建筑。

第二十条 为保证在遭遇自然灾害时幼儿能安全、迅速地脱离危险场所，幼儿活动用房不应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阴暗、潮湿，采光、通风条件较差，不利于幼儿的身心健康，不利于安全迅速疏散，故严禁将幼儿使用的房间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为方便幼儿的活动和班级管理，幼儿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室宜设计成每班独立使用的单元。

为保证班级活动单元内的采光通风、空气质量和安全疏散要求，规定不得在班级活动单元内搭设阁楼或夹层作寝室。

为防止幼儿坠落摔伤，不宜使用双层床。为防止幼儿受凉或烫伤，幼儿的身体应避免与外墙面或暖气片、壁炉、火墙等接触，床位侧面应与其保持适当距离。

第二十三条 室内净高系指楼、地面至结构梁底间的垂直距离。当室内顶棚或风道(管道)低于梁高时，净高计至顶棚或风道(管道)底。净高依据室内容纳的幼儿和教师人数所需要的空气量及每小时换气次数确定。

第二十四条 晨检接待厅(门厅)具有集散、晨检、滞留、小憩、展示、接待、传递信息等功能，面积及采光应满足使用功能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五条 走廊宽度主要基于交通联系、人流量、小型活动、防火安全疏散和其他使用功能考虑。

第二十七条 楼梯设计要充分考虑到幼儿行为活动的特点和安全防护、安全疏散的要求。螺旋形楼梯及扇形踏步的踏面宽度不一，易造成踏空，危及幼儿行走安全，不得用作疏散楼梯。

第二十八条 临空安全防护栏杆应牢固，宜透空。幼儿生性好动、喜爱攀登，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能力较弱，安全防护栏杆的高度必须符合规定，其构造应采用不可攀登形式。

第二十九条 楼地面是幼儿直接接触的界面，其材料性能与构造做法应符合安全、卫生、保暖和具有一定弹性的要求，以免影响幼儿身体健康和室内环境卫生。水泥楼地面等硬质楼地面会使幼儿的脚感生硬，影响踝关节的发育，容易发生摔伤事故，而且水泥楼地面容易起灰，不易清洁，故不宜采用。

第三十条 幼儿活动用房的门宽应满足防火疏散要求和家具搬运需要。固定门扇的装置应设于靠墙部位，防止幼儿行走时绊倒。

幼儿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同时容易忽视对周围的注意，为防止开关门时撞伤幼儿，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应设置观察窗，观察窗不应安装易碎玻璃。

为保证阳光照射，以利于幼儿的身体发育，保证幼儿对自然物体的真实感觉，直接采光窗不应使用彩色玻璃。

幼儿园的窗与成人建筑的窗最大的差别在于窗台的高度不一样，为保证室内采光量和幼儿的对外视线不被遮挡，避免产生封闭感，幼儿活动用房的窗台距楼地面不宜高于0.60m，并应设安全护栏。为防止幼儿和教职工碰伤头部，走廊和阳台的开启窗距地1.80m以下不应设平开窗或悬开窗。

第三十二条 为有利于环境卫生、方便使用和清洗消毒，应尽可能采用室内水冲式厕所，并分班设置。

为防止盥洗水龙头因水压过大溅湿幼儿的身体及衣服，应有减压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厨房的钢瓶储存间应对外单独设门，并保持通风。

第三十四条 保健观察室应满足布置药橱和常用诊疗设备的要求。一旦幼儿发生身体的伤害或危急病症，在未送医院之前，可在幼儿园进行相应的紧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室内的空气质量直接影响幼儿身心健康，必须妥善处理幼儿活动用房的朝向、采光、照明、通风等方面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室内的采暖设施应因地制宜，既要有利于调控室内的温度，又应保证室内空气质量。幼儿园的室内空气质量和新风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 T 1888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有关规定。

为保护幼儿视力的健康，选择和布置灯具时应解决光源频闪效应和眩光问题，采用电子镇流器的多光源可基本消除频闪效应，采用格栅灯或带透明罩的灯具可基本消除眩光。幼儿的好奇心较强，自我保护意识较弱，为防止发生触电事故，幼儿用房的电源插座必须防止幼儿触及。

紫外线消毒灯对空气杀菌最为有效，但对幼儿的眼睛和皮肤有较大的伤害。室内有人时，严禁开灯消毒。为防止幼儿误开，其开关应设置在幼儿不能触及的高度。为防止工作人员误开误关，应指定专人负责操控，同时设置警示标识，防止误开误关。

为防止在停电状态下发生意外灾害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应安装应急照明灯具。

应根据不同用房使用功能的需要，结合室内装修，敷设或预留弱电管线，安装有关设施。

第三十七条 为保证幼儿的身心安全，幼儿园应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配置和管理。

第六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第三十八条 本条是幼儿园投资控制原则，以及其适用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本条提出了不同规模类型幼儿园投资估算指标。

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和流动资产投资三部分。因考虑各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建设期贷款利息和流动资产投资两部分未列入本建设标准估算指标。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近期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并参照部分幼儿园的建设费用，本建设标准确定了不同规模类型幼儿园的单位投资指标，并综合考虑了单位投资与建设规模成反比等因素。具体测算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室外工程三个部分。其中，建筑工程又包括土建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费用按建筑面积测算，随建筑面积递减而增大，同面积情况下采暖地区略高于非采暖地区，室内装饰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按建筑面积测算。室外工程(活动场地除外)费用按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合计费用的 5% 计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综合考虑各地区自然经济条件和政策差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建设项目各种规费等)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12% 计列。

预备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5% 计列。

表 6 中提出的指标未考虑特殊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等情况。

第四十条 本条参照《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和近 3 年幼儿园的建设周期，提出了不同规模类型幼儿园的建设工期。

第四十一条 本条强调幼儿园的经济评价应按国家现行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进行。